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安监管〔2018〕132号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粉尘防爆专项整治督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按照《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和钢铁企业专项治理的通知》（郑安监管〔2018〕20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2018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安委办〔2018〕26号）要求，近期市安全监管局成立督导组对我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抽查了5家粉尘作业场所10-29人企业。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自查自纠不到位。抽查的5家企业均存在不同数

量的重大隐患。普遍存在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清扫不及时；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除尘系统无泄爆口或泄爆口存在朝向办公楼或尺寸不合理等问题；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现场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不到位，粉尘爆炸警示标识缺失，危险危害知识宣传氛围不足等安全隐患。

（二）执法检查不到位。所抽查地区监管部门均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围绕“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执法检查，未按期完成验收工作，粉尘防爆专项整治阶段性成效不明显；涉粉作业场所人数统计不准确，对于企业自查报表未进行现场核查；基层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粉尘防爆隐患排查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结合《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核查情况的通报》（豫安监管办〔2018〕132号）（见附件1）文件要求，一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整改。有关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报及督查组现场反馈的问题整改要求，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经现场复查确认后，将整改情况报送至市安全监管局。

（二）强化执法检查。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省、市两级通报及“利剑—2018”专项行动要求，举一反三，充分依靠专

家力量，重点针对“十项重大隐患”，对分管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逐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事故隐患突出，爆炸风险高，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严厉处罚。

（三）加强验收复验。根据省安全监管局文件精神和市安全监管局领导要求，请各县（市、区）从即日起集中两周时间重点针对辖区内作业场所10人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进行逐一验收，做到“一企一验收表”，经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8月19日前将30人以上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和验收表、8月24日前将10-29人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和验收表报送至市安全监管局。辖区内作业场所10人以下的粉尘涉爆企业，各县（市、区）也要按照郑安监管〔2018〕20号文件要求进行逐一验收，并于9月30日前上报相关材料。市安全监管局从8月27日起对各县（市、区）1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复验，抽查复验结果全市通报。对逾期未上报验收结果的有关县（市、区），市安全监管局将视为未开展此项工作直接进行通报，并列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项进行扣分。

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列为近期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目标，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我市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电话：67887676

电子邮箱：anjianerchu2010@163.com

附件：1.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全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核查情况的通报》（豫安监管办〔2018〕132号）

2. 市安全监管局抽查复验时间安排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安监管办〔2018〕132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全省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核查情况的通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局：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7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8〕3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深入开展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18〕18号）等文件要求，2018年5月至7月，省安全监管局成立了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核查组，督导核查了全省10个市县24家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的专项整治情况。现将核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督查情况看，各地各单位能深刻吸取粉尘爆炸事故教训，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措施，开展执法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加强宣传教育，强化自查自纠，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取得积极进展。郑州、三门峡、兰考、汝州等市县安全监管局重培训严执法，针对督导核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分别依法采取停电、停产整顿、经济处罚等措施，事故隐患整改消除力度大。郑州上街区停产整顿、依法处罚 1 家企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处罚 3 家企业，郑州惠济区依法处罚 2 家企业，三门峡市依法处罚 1 家企业，兰考县对 2 家企业采取依法停电、经济处罚等措施。其他市县安全监管局也综合施策，跟踪督办隐患整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省工贸企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工作中还存在不足和问题。一是企业自查自纠层面。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开展多年，但仍存在个别企业安全意识不高，自查自改不到位，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粉尘爆炸作业场所规程规范要求；未制定粉尘清理工作制度或照抄照搬；粉尘爆炸场所的设备设施、地面墙壁、灯具电气等设备的粉尘长期积聚；部分粉尘爆炸作业场所未安装吸尘设施或设施不全；木制品加工企业除尘系统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按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等问题。二是部门基础工作层面。督导检查发现个别市县底数不清、台账不全情况依然存在，有的企业粉尘作业场所不到 30 人，或无爆炸粉尘危险，没有现场核实就上报“挂号”；个别地区执法检查不严格，重检查轻整改、只检查不执法现象依然存在，或是检查停留在责任制、防护用品等表面问题，针对性不强，造成“十项重大事故隐患”长

期存在；个别县（区）专项整治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措施不实，办法不多，落实不力，上报的总结材料空洞无物。三是宣传培训层面。部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以及企业员工粉尘防爆安全知识缺乏，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落实。个别县（区）未督促企业开展粉尘爆炸危害知识宣传和自查自纠，有效辨识粉尘燃爆风险，采取防尘、防火、泄爆、防静电等措施，及时堵塞管理漏洞。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请省局核查的10个市（县）安全监管局严格按照本通报要求，针对通报的事故隐患和现场反馈的问题，责令地方监管部门对相关企业跟踪督办，专人负责，逐一推动企业整改。其他地区要举一反三，对标检查，定期调度，通报经验做法和差距不足，扎实做好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对于整改措施落实不力、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必须立即停产整改。请被核查地区于8月10日前将企业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及处罚情况报送省局监管四处（联系人及电话：顾向明，0371-65919819）。

（二）健全完善基础台账。各地各单位要持续抓好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的排查，对有粉尘涉爆生产场所的企业类型和涉爆粉尘作业人数要认真核实，准确区分粉尘涉爆企业及单班涉爆粉尘作业场所人数，不得仅以企业上报的数据情况作为依据，避免出现错报和漏报，力求台账准、情况明。8月20日前，请各地将本辖区排查核实的粉尘涉爆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报省局四处，

省局将聘请专家组成督导检查组核查专项整治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并通报督导核查情况，错报漏报的将抄送当地政府。

（三）严格执法检查 and 督导核查。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局要结合企业隶属关系、涉粉作业人数等因素，明确市、县各级分工，推进分级执法。要按照省局粉尘防爆专项整治要求，提前着手，组织检查组逐一对10人及以上粉尘涉爆企业进行督导核查。对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高、不主动落实整改措施的粉尘涉爆企业要严格执法、从严处罚。

（四）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局要采取以会代训、专题培训、视频推送等方式，加强粉尘防爆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着力解决监管人员不懂不会的问题；要切实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粉尘防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使其掌握粉尘涉爆危险特性及安全防护要求。要进一步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风险评估诊断分级、隐患排查清单化管理等工作，不断提升基础保障能力。

附件：涉爆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事故隐患和问题



附件: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事故隐患和问题

序号	市(县)	核查企业	事故隐患和问题
1	郑州市	郑州市中意装饰家居工程有限公司	1. 干式除尘系统除尘器未采取控爆措施; 2. 除尘系统采用沉降室除尘; 3. 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清理。
2		河南阡阅合生木业有限公司	1.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控爆措施; 2. 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3. 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4. 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清理。
3	兰考县	兰考阡阅同创工贸有限公司	1.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 现场积尘未及时清理。
4		兰考三环人造板有限公司	1.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 2. 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3. 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清理。

5	三门峡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设备有限公司(新厂区)	1. 部分设备积尘较多, 未及时清理。
6	三门峡市	三门峡戴卡轮毂制造设备有限公司(老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式除尘系统未采用控爆措施; 旋风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喷粉房内电气设备无防爆标识; 喷粉房内积尘未及时清理。
7	洛阳市	河南省高龙家具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尘系统泄爆口不符合要求; 加工车间电源线未穿管电源柜门无跨门接线; 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无火花检测报警装置; 无粉尘清扫制度, 无清理记录; 手推式灭火器过期, 数量不足。
8	洛阳市	河南府祥家具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尘系统泄爆口不符合要求; 除尘沉降室需增加抽风系统; 木工加工车间配电柜无跨门接线; 无粉尘清扫制度, 无清理记录; 原材料库两具干粉灭火器过期。

9	永城市	河南孟氏兄弟广源木业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除尘系统应增加泄爆口； 2.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3. 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应将风机放在除尘器之后； 5. 粉尘清扫制度执行不到位，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6.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应改为锁气卸灰装置； 7. 未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	----------------	--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校对：监管四处 赵修超



附件 2

市安全监管局抽查复验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县（市、区）	企业名称
1	8.27-8.31	中牟县	福瑞办公
2			福得利家具厂
3			叶建根门厂
4		二七区	郑州赋安防火门有限公司
5	9.3-9.7	高新区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吉动物营养(郑州)有限公司
7		经开区	益海嘉里(郑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8			郑州市洁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	9.10-9.14	荥阳市	河南大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		管城区	河南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11			河南欧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	9.17-9.21	管城区	郑州报业集团印刷厂
13		新郑市	郑州市众天面业有限公司
14			新郑市金利饲料厂
15		9.25-9.30	新郑市
16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17	惠济区		郑州北牧大饲料有限公司
18			郑州海润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9	10.8-10.12	新郑市	河南雪燕制粉有限公司
20			河南吉祥实业有限公司
21		惠济区	河南东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			河南聚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3	10.15-10.19	惠济区	郑州市毛庄印刷厂
24			郑州海韦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备注：时间安排如临时调整将另行通知			